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3004 號函

一、不得損及健康及福祉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該條之工作者，勞雇雙方得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其約定應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二、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

雇主報核之勞雇約定書，其勞工應確屬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或稱看護工)。

三、約定書應記載工作內容與工時安排

雇主報核之勞雇約定書，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四、工時安排應合理化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60 小時。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40 小時。

五、確保例假休息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六、維持適度休假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

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惟不宜年度休假均以加給假日出勤工資方式實施。

七、工作負荷重、勞動密度大之工作應參考「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為預防過勞，對於長期工作過重造成明顯疲勞累積之評估重點應列為核備勞雇約定之重要參考。